

乙、本院委員質詢部分

- (一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環保署訂定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該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若欲獲改善，部分需要藉由空氣品質管理之相關器材，如空氣品質監測設施，或採樣、檢驗、分析工作之儀器。目前第一批公告場所多為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，維護民眾及學生身體健康安全刻不容緩。鑑此，建請符合第一梯次公告場所之各業務主管機關，包括教育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等相關部會，應盡速責成台灣銀行做成共同供應契約，俾簡化行政機關採購流程，加速建置，讓民眾得以享有乾淨之室內空氣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保署訂定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公告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，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、公布檢驗測定結果並做成紀錄。
- 二、目前，環保署所公布之第一批公告場所包括大專院校、圖書館、醫療機構、大型商場、政府機關、車站等多人出入之公共場所，根據環保署檢測發現，過去許多此類場所對外換氣情形普遍不足、不通風，容易造成二氧化碳濃度過高，長期處於此類場所，會影響身體健康及工作效率，應盡速檢討並進行改善。
- 三、各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若欲獲改善，部分需要藉由空氣品質管理之相關器材，如空氣品質監測設施，或採樣、檢驗、分析工作之儀器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，各機關得就具有共通需求特性之財物或勞務，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。共同供應契約為「集中採購」或「聯合採購」之一種，除可利用集中採購方式爭取折扣以節省公帑、亦節省各機關採購人員重複進行相同採購作業之人力、物力負擔。
- 四、目前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」多為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，維護民眾及學生身體健康安全刻不容緩。鑑此，建請符合第一梯次公告場所之各業務主管機關，包括教育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等相關部會，應盡速責成台灣銀行做成共同供應契約，俾簡化行政機關採購流程，加速建置，讓民眾得以享有乾淨之室內空氣品質。

- (二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國小、國高中制服，結果發現，有 4 成制服驗出致癌物游離甲醛，最嚴重者

超標 1.68 倍，對學童身體健康危害甚大，此外，還有將近 5 成的制服標示不合格，有學校制服上衣標示含棉量達 60%，實際檢測卻僅有 35.3%，誤差值達 24.7%，顯示學校端之採買流程把關嚴謹程度有待加強，不但損及消費者權益，還影響學童身體健康。鑑此，建請消費者保護處及相關單位，檢討相關學生制服檢驗標準，針對學童身體承受能力訂定合適之標準，並增加抽驗次數，杜絕不肖業者傷害學童身體健康，以保護學生免於受到致癌物質傷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國小、國高中制服，結果發現，有 4 成制服驗出致癌物游離甲醛，最嚴重者超標 1.68 倍，對學童身體健康危害甚大。經濟部標檢局表示，此次抽驗校園制服結果不合規定比例偏高，已要求業者下架回收。
- 二、被驗出制服含有游離甲醛的學校，分布在全台各地，此外，還有將近 5 成的制服標示不合格，有學校制服上衣標示含棉量達 60%，實際檢測卻僅有 35.3%，誤差值達 24.7%，顯示學校端之採買流程把關嚴謹程度有待加強，不但損及消費者權益，還影響學童身體健康。
- 三、甲醛是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告的可能致癌物質，摸到甲醛有引發皮膚紅腫刺痛的危險，若不慎吸入或食入，可能傷害呼吸道及腸胃，長期接觸還可能增加罹患血癌、鼻咽癌之風險，過去經濟部標檢局也曾抽驗商品，發現市售撲克牌、紅包袋都可能含有過量游離甲醛。
- 四、學童身心尚在發育之中，身體所能承受、代謝的有害毒物也比一般成人來得低，學生制服所含之游離甲醛含量標準應該更嚴格，鑑此，建請消費者保護處及相關單位，檢討相關學生制服檢驗標準，針對學童身體承受能力訂定合適之標準，並增加抽驗次數，杜絕不肖業者傷害學童身體健康，以保護學生免於受到致癌物質傷害。

（三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台中市居民反映汗水下水道管線不足，汗水直接流向河川，產生惡臭與汙染，影響生活品質。爰此，為爭取居民的權益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提升汗水下水道的覆蓋率，以解決環境惡臭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陳情案依據台中市北屯區舊社里 104 年鄰長會議反映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104 年度 1 月台中市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16.32%，為六都倒數第二。台中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過低，雖然市政府已加強河川整治，但來自家庭汗水的源頭控管更為重要。舊社里居民反映，由於汗水下水道覆蓋率低，其汗水直接排放於河川中，不但產生惡臭令